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陳冠亨即陳毓聰

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
0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3日向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本項貸款將一次撥貸，並約定週年利率為7.88%，自91年10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自動改為16%計算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週年利率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貸款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968元。又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5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

與原告，是原告已自渣打銀行合法取得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並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向被告通知前揭債權讓與之事實，然迭經原告多次追討，被告並未清償，仍欠21萬1968元，及自97年5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為修正前之民法第205條所規範。另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有所明定，該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即110年7月20日起施行，且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、第10條之1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公告報紙、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經濟部函、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可採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1萬1968元，及自97年5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吳翊鈴